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YNAMIC PEA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Dynamic Peak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購買 294,276,619 股股份;及(ii)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爲及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佈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倂爲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 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綜合文件一般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於聯合公佈日期後 21 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前)寄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替代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綜合文件須載入之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預期綜合文件將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 8.2 所規定之期限內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順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Dynamic Peak Limited
徐志剛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葉向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及股東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 佈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董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達 成,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 任何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爲準。

* 僅供識別